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KER

Anker Innovations Technology Co., Ltd.

安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安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第六次臨時受託管理事務報告(2026年度)》，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安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陽萌先生

香港，2026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陽萌先生、趙東平先生、祝芳浩先生及熊康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山峰先生及連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聰亮先生、易玄女士及韓曦先生。

股票代码：300866

股票简称：安克创新

债券代码：123257

债券简称：安克转债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六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6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克创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安克转债，债券代码：123257，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决策审批概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于2024年11月14日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1月24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66号文同意注册。

二、“安克转债”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安克转债

（三）债券代码：123257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110,482.00万元

（六）发行数量：11,048,200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即自2025年6月16日至2031年6月15日。

（九）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十）还本付息期限、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5年6月16日，T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6月20日，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12月22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6月15日）止。

（十二）转股价格：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1.94元/股，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5.96元/股。

（十三）信用评级情况：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5】第Z【596】号01），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六）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三、本次债券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次《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元（含税）。以截至2026年8月6日（最近一次披露总股本的时间）的总股本588,054,318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70,443,454.4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占2026年半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7.64%。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

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A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29日，A股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30日。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安克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begin{aligned}\text{调整后转股价 } P1 &= \text{调整前转股价 } P0 - \text{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 D \\ &= 106.76 - 0.80 \\ &= 105.96 \text{ 元/股}\end{aligned}$$

调整后的“安克转债”转股价格为 105.9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

四、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影响分析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六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6 年度）》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9 日